



全国专家型法官 司法意见精粹

国家法官学院◎编

公司与金融卷

Volume of Company and Financia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专家型法官 司法意见精粹

国家法官学院◎编

公司与金融卷

Volume of Company and Financia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专家型法官司法意见精粹·公司与金融卷 /
国家法官学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093 - 7790 - 1

I. ①全… II. ①国… III. ①公司法 - 研究 - 中国
②金融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7556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责任编辑: 马金凤

封面设计: 李 宁

全国专家型法官司法意见精粹·公司与金融卷

QUANGUO ZHUANJIAXING FAGUAN SIFA YIJIAN JINGCUI · GONGSI YU JINRONG JUA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36.5 字数/517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790 - 1

定价: 1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编辑人员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胡田野
曹士兵 谭 红

序 言

司法正义是现代文明社会的重要指标，正义是抽象的，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而感知正义的最好途径是通过法官在每一件具体案件中的裁决。法官作为裁判者，社会期望法官具有良好的司法能力，衡量法官司法能力的途径之一就是看其适用法律、解释法律、表达法律思想的审判实践与法学理论相结合的学术作品。

国家法官学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教育培训与应用法学研究基地，探索如何尽快提高和加强法官的司法能力一直是我们的工作重点。为加强法院系统的学术研究氛围，提高法官业务素质，最高人民法院于1989年举办了全国法院系统首届学术讨论会并进行优秀论文评选。自此，全国法院系统逐渐兴起了注重司法审判问题研究、注重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的实证研究之风，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学者型法官。经过近三十年的耕耘，全国法官的业务水平在整体上已经有了显著的提高，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的影响和规模也日渐兴盛，成为中国司法领域享誉盛誉的学术品牌。作为法院系统内每年最重要的一次学术实力的评比，各级法院都十分重视，不断规范组织程序，完善学术研究机制，每一篇论文从选题、调研，收集资料、研究分析，到最后写作、修改，都经过了逐级审核评比。在此展现给大家的成果都是经过层层筛选后脱颖而出的，其中不乏获得一、二等奖的佳作。这些论文要么在司法理论上有独到新颖的见解，要么在审判实务中具有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

每年在全国法院系统选送的1600余篇论文中，能够获得一、二等奖并被收入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只占其中的十分之一，还有很多优秀论文，由于篇幅限制或主题相近等原因未能入选，但是同样具有相当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价值。

作为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的承办单位之一，国家法官学院有责任和义务在加强法官教育培训和审判实务研究的同时，为全国的学者型法官搭建一个

展示自己的平台，将他们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指导法官办案的理论工具和经验参考，转化为法律教学的教材和资料，真正体现科研就是生产力的宗旨。

为促进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论文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进一步推动全国法院司法审判理论和实证研究工作的新发展，全国法院学术讨论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自2013年始决定将学术讨论会征集到的部分优秀论文不定期地分专题结集出版，丛书定名为《全国专家型法官司法意见精粹》。出版本丛书的宗旨和定位是进一步展现全国法院系统的学术研究新成果，力求从实务的角度及时向司法人员提供更多更有效的裁判思路和法律适用方法，向从事法律教学的人员提供更丰富更有意义的实证材料。

展现在读者眼前的这套丛书正是国家法官学院近年来加强司法实证研究，将更多的理论研究成果应用于审判实践的一项有益尝试。本丛书已出版八个分册，分别为：《侵权赔偿卷》《婚姻家庭卷》《合同与担保卷》《公司与金融卷》《土地与房产卷》《刑事证据卷》《未成年人犯罪卷》《新型盗窃罪与量刑制度卷》。今年再继续出版《侵权赔偿卷》《婚姻家庭与继承卷》《合同与借贷担保卷》《公司与金融卷》，并新增一个分册：《行政与国家赔偿卷》。各分册所收录的内容都是法院系统最新的研究成果，及时反映年度审判实践的热点议题和司法观点。

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要在具体的司法保障环节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在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技能上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让每个公民都能在具体的案件中体会到公正司法与司法公信力的真实存在。司法作为一门实践的艺术，需要更多从实践中产生并能指导实践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理论工具，仅仅就理论而论理不能体现法院系统学术研究的特点和价值。可以说，本丛书辑录的论文的最大特点就是理论联系实践。相信本丛书的出版会满足广大司法研修者对法官如何办案、法学理论是如何运用到审判实践中的好奇，让更多的人了解法院和法官的工作，让司法公开、司法为民得到更具体的体现。同时，本丛书作为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也是一次尝试，真诚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指正，我们将不懈努力，不断为大家贡献新的成果。

目 录

Contents

一、公司总则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对公司案件裁判的影响	1
一人公司人格否认的裁判思维与规则	12
资本制改革后人格否认制度对隐形关联公司的司法适用	2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的效力	38
公司决议效力的司法认定	52
公司诉讼意志代表权冲突的司法认定	65
有限责任公司中小股东盈余分配权救济	77
资本信用≠公司信用：弱资本化理念主导下公司信用法律制度的反思与构建 ...	89
“对赌协议” 纠纷的司法裁判思路	104

二、公司股权

现行股东知情权裁判规则的续造	116
公司资本多数决原则的异化及规制	131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时股权比例的司法确定	142
“股随岗变” 连环诉讼的裁判方案及公司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的效力	152
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条款的司法审查及效力认定	163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善意取得的法律分析	175
常见员工激励纠纷的法律实务探究	188
股东派生诉讼案件审理的若干问题	204

公司资本制度变革下的隐名股东资格认定	217
隐名出资裁判中商法外观主义原则适用的限制	227
股东出资自由约定与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博弈与衡平	240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权属变动时间的认定	254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可诉性补强	266
公司资本制度转型过程中的股东出资义务及其法律适用	278
有限公司股权强制执行中对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保护	289

三、破产、清算、解散

关联企业破产实质合并规则的引进与构建	300
股东清算义务、责任与债权人救济路径之对接	31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破产清算程序被迫终结后的责任承担	327
破产案件中涉债权保护实务问题解析	339

四、保 险

利他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的任意解除权问题探究	351
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价值研究	363
社会保险权益民事可诉性类型分析及路径选择	375
交强险与商业险合并审理之困境及进路分析	388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效力认定与规则构造	401
保险空白期事故之赔付	419
意外伤害保险中意外之认定及其与疾病、近因之关系	429

五、证 券

证券错误交易机会损失的侵权赔偿	443
新三板股票司法变价实务问题	456
延续性内幕信息“重大性”的认定	469
资产收益权信托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483

六、票 据

民间票据贴现涉诉纠纷的司法应对	496
我国票据时效的定性分析与实务应用	509
原因关系瑕疵时票据无因性规则法律的适用	522

七、银行卡

银行卡伪卡盗刷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实证分析	534
论银行卡被盗刷案件商事处理规则的构建	549
克隆银行卡案件的责任承担	563

一、公司总则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对公司案件裁判的影响

【司法精要】

注册资本制度改革对传统的公司法原理和基本制度都形成了强烈的冲击，对公司债权人保护也将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文以公司债权人保护为视角，首先明确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给传统公司法在理念和实践两方面带来的挑战和问题，并从理论层面上指出公司契约理论可以为认缴资本制下的公司法提供新的法理支撑；其次，以公司契约理论为基础，将公司债权人划分为合同债权人和侵权行为债权人，明晰两类债权人向公司股东就出资义务向其主张的理论基础为合同代位权和侵权损害赔偿权；最后，就认缴资本制下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和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股东向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制度在一些具体问题，如“资本显著不足”的认定标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认购资本缴纳期限未到期时，债权人是否可以请求股东缴纳出资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具体司法裁判规则，提出了对策。

引 言

2014年2月7日，国务院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要求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强化市场主体监督管理。2014年3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正式施行，

国务院也对相关的行政法规进行了修订。根据新《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以及相关行政法规的内容，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和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①。我国传统公司法看重管理和监督职能，立法上采取了严格的法定资本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法定资本制的弊端日益显现：第一，设立公司的门槛较高，增加了设立公司和企业融资的难度，严重损害了创业者和投资者的积极性；第二，过分强化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担保功能和公司的资本信用，忽视了公司事实上是以其资产而非资本对外承担责任，债权人合法权益在现实中得不到有效保障；第三，公司尚未开展经营即汇集大量资金且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资金流通性较低，可能导致资本闲置；第四，在实际操作中，许多公司借贷进行出资，验资完毕后就将资金归还，形成了事实上的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认缴资本制凸显了公司股东自治，使得企业设立的门槛大大降低，将极大地激发投资者投资、创业的热情，促进市场的活跃与繁荣。但其亦有自身的缺点：第一，容易产生以设立公司作为欺诈工具的非法行为；第二，在相关法律规定和配套制度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尚不健全的现实情况下，对公司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会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笔者认为，进一步强化立法和司法对公司债权人以及交易安全的后端保障作用，打消各界对认缴资本制的疑虑，将更有利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各领域的有力推进。在立法层面尚未就认缴资本制下的公司债权人保护做出进一步回应前，通过对现有制度的重新思考，更新司法理念，完善和确立新的司法裁判规则，无疑更具现实意义。故此，本文拟以公司债权人保护为视角，对新《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股东出资和公司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制度进行理论基础层面和具体裁判规则层面的重新思考，并就其中一些重点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一、问题的提出：注册资本制度改革对我国公司法领域的双重挑战

本次注册资本制度改革，具体包括三方面内容：第一，取消了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的法定限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有另行规定的以外，其余的转而采取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

^① 因还有部分类型的公司采取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故本文中所称公司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和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方式。第二，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及出资形式的法定限制。首先，除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另行规定的以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其次，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货币出资比例。第三，简化了公司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废除强制验资制度。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以上变化对传统的公司法原理和基本制度都形成了强烈的冲击，有关公司资本制度的法律事实会发生明显变动，因注册资本问题引发的商事纠纷将呈现新的特点，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涉及适用《公司法》关于资本制度的规定时也将会遇到新问题。

（一）理念冲击：公司“资本三原则”的重新定位

长久以来，我国公司法在立法和实务上均按照“资本三原则”的模式来确定和运行我国的公司注册资本制度。注册资本制度改革，要求我们对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这曾经的三大铁律在未来发展中的存废和适用进行重新定位。首先，资本确定原则要求公司在设立时股东必须充分、确实地认购公司确定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才能合法成立与运营。^① 资本确定原则与法定资本制相伴而生，在认缴资本制下，资本确定原则存在的基础已荡然无存。其次，公司注册资本是公司独立财产的组成部分，但并不等同于公司资产，亦不等同于公司的经济实力，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体现公司经济实力的是公司资产而非资本。^② 本次改革，旨在弱化公司资本信用，转化强调公司资产信用。资本维持原则^③要求公司在存续过程中必须经常保持与抽象的公司资本额相当的公司资产；资本不变原则要求公司不得超越法定条件与程序而随意增减资本。^④ 前者的功能在于预防公司现实资产的减少，后者的功能在于预防公司抽象资本的减少进而导致公司资产的相应降低。这

① 刘俊海：《公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2页。

② 参见施天涛：“公司资本制度改革与公司法的修改”，载《中国法律》2014年第1期；邹海林：“我国司法实务应对公司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路径选择”，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5期；吕来明、杨明敏：“论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及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载《法律适用》2013年第12期；卢建平：“公司注册门槛降低对刑法的挑战——兼论市场经济格局中的刑法抑谦”，载《法治研究》2014年第1期。

③ 刘俊海：《公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3页。

④ 刘俊海：《公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4页。

两项原则的着眼点不仅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也在于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故此，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因同时关注资本与资产的联结，随着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的理念转变，现实意义必将凸显。然而，我国传统公司法理念对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的认识和理解，是在法定资本制的语境下，如何在认缴资本制下重新认识和理解这两项原则，使它们在新的制度语境下发挥作用，成了目前亟需思考的问题。

（二）实践之惑：对涉及公司股东出资和债权人保护的相关法律制度的理解适用将出现新的困惑

在认缴资本制下，公司注册资本问题由股东自主约定。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公司债权人请求股东承担公司债务责任的条件控制在股东手中，在公司正常运转期间股东甚至可以完全排除向债权人承担出资责任的可能。例如，公司章程对股东认购资本缴纳时间不作规定、规定期限过长或者规定公司清算时缴纳认购的资本等，公司债权人对股东关于出资的请求，如果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实际缴纳的规定相吻合的话，其主张有可能实现，否则会落空。此外，鉴于认缴资本制自身的缺点，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功能也需要进一步强化。因此，在对新《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公司股东出资责任和债权人保护相关制度的理解和适用上，笔者认为，对以下一些问题，亟需重新认识和思考：1. 如何明确以“公司资本显著不足”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条件；2. 如何区分一般的不履行出资义务和对公司独立法人人格或者股东有限责任的滥用；3.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认购资本缴纳期限未到期或公司章程未就股东认购资本的缴纳期限做出约定时，债权人是否可以请求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 如何重新确立“抽逃出资”和“瑕疵出资”的认定标准；5. 诉讼中出资履行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等。笔者认为，对于以上问题的分析，首先需要从本次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价值选择出发，明确公司法的本质属性，区分公司债权人的主要类型，厘清股东与公司、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而重新探寻现有的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在认缴资本制下的法理基础。

二、对认缴资本制下债权人保护制度法理基础的重新探寻

（一）价值的重新选择：从管制到自治

由法定资本制转向认缴资本制，体现了对公司法基本价值取向的重新选择与权

衡。作为商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法有两大基本理念和价值：效益和安全。正如范健教授所言：“商事活动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活动，其目标在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追求最大经济效益，这是商事活动的本质要求。但是，在利益驱动下会产生过度的利己行为，诸多不安全的因素会渗入商业活动中，这也是商事交易的特殊性所在，安全的交易环境又成为商法所追求的另一目标。因此，“效益”和“安全”这两个理念变成了商法应当具有的价值”。^①我国传统的公司法理念中，公司法一般被视为“商事组织法、确定公司企业（商事主体的一种）在商事交往中的地位，确定投资人的责任界限，确定其内外部各种关系等；商业行为法，规范与公司有关的商业活动；主要由强制性规范组成，更多地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和渗透”；^②“公司法中，既有强制性规范，也有任意性规范……就条文数目而言，绝大多数的公司法规范应属强制性规范”，^③这种对交易安全和国家干预的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公司法的另一个基本目的，那就是方便投资者设立公司，保证资本自由流动，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效率，同时也夸大了强制性法律在保护债权人上的作用。《国务院注册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自主约定”四个字看似简单，却显示出国家行政干预的退出，公司注册资本问题向股东自治的回归。将公司注册资本视为股东自治的结果，正是公司契约理论的应有之义^④。由此出发，笔者认为，要重新探寻认缴资本制下公司相关法律关系的法理基础，当代公司契约理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思考路径。当代公司契约理论认为：公司“乃一系列合约的联结”。这“一系列合约关系”，包括法律拟制物（公司）同原材料或服务的卖方签订的供应契约，同向企业提供劳动力的个人签订的雇佣契约，和债券持有人、银行及其他资本供应方签订的借贷契约以及和企业产品的

① 范健：“论我国商事立法的体系化——制定《商法通则》之理论思考”，载《清华法学》2008年第4期。

② 甘培忠：《企业与公司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75~276页。

③ 赵旭东：《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45页。

④ 公司契约理论（conceptioncontractuelle），认为公司并非像公司拟制说或公司实在说所宣称的那样是一种法人，而仅仅是公司股东之间的一种契约，是股东之间通过协商所达成的一种协议。参见张民安：“公司契约理论研究”，载《现代法学》2003年4月第25卷第2期。

购买方签订的销售契约等。^① 从公司契约理论的视角来看,公司各方参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通常取决于契约和相应的契约法,而不是取决于公司法或者公司作为一个实体的法律地位。^② 虽然我国学说大多采取公司实在说而否认公司契约理论,^③ 但笔者认为,公司契约理论虽有其自身缺点,^④ 但正如施天涛教授所说,“自由是企业的天性,自由主义应当成为公司法的基础和支点”,^⑤ 公司契约理论与本次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精神存在某种内在契合,可以为公司股东、公司 and 公司债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界定提供一种思路:通过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契约关系、公司与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契约关系或非契约关系,将公司债权人的类型区分为合同债权人和侵权债权人,^⑥ 以债权人类型为基础,参考借鉴合同法、侵权法的相关理论和域外法的具体规则,完善和构建相应的司法裁判规则。

(二) 法律关系的重新明晰:区分债权人类型,界定责任性质

在认缴资本制下,公司股东就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达成协议。公司股东由此对公司形成的出资义务,应当视为一种对公司的合同义务。从形式上看,公司股东向公司承担出资义务,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基于合同或侵权法律关系向公司主张债务,公司以其独立财产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并不发生直接的法律关系。实质上,两者可能以公司为桥梁,形成合同法或侵权法上的法律关系,公司股东也基于这两种法律关系向公司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笔者认为,在认缴资本制下重新明晰这两种法律关系并确定责任性质及范围的基础,就是对公司债权人类型的划分。如前所述,公司债

① 刘迎霜:“公司契约理论对公司法的解读”,载《当代法学》2009年第23卷第1期。

② 弗兰克·H. 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R. 费雪:“公司契约论”,黄辉译,载《清华法学》2007年第1卷第4期。

③ 张民安:“公司契约理论研究”,载《现代法学》2003年4月第25卷第2期。

④ 信息的不完全和现实地位的不平等令使得公司契约在实现各方力量的博弈和平衡的功能受到很大的削弱。参见刘迎霜:“公司契约理论对公司法的解读”,载《当代法学》2009年第23卷第1期。

⑤ 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4页。

⑥ 我国学者对公司债权人分类已进行了一定研究,但司法实务中并未体现这一理论划分。参见葛伟军:《公司资本制度和债权人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4~25页;丁广宇:《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63~64页。

权人依据是否与公司之间形成契约关系而分为合同债权人和侵权债权人。学者通常将这两种类型称为“自愿债权人”和“非自愿债权人”。^①以缔约的主动性作为划分标准,^②合同债权人因其在成为债权人之前能够和公司主动磋商,债权债务关系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的,属于自愿性债权人;而由于公司的侵权行为而获得赔偿请求权的,属于非自愿性债权人。值得注意的是,在合同债权人中,有部分是因公司欺诈或者虚假陈述而错误签订合同,因未能在协议中正确反映承担的风险,据此签订的合同并非基于债权人的意思自治形成,故也应被归类为非自愿性债权人。基于这两种区分,公司债权人向公司股东就其出资义务向其进行主张的理论基础则为合同代位权和侵权损害赔偿权,公司股东据此承担的是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前者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所规定的未出资和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理论基础,后者则构成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理论基础。^③笔者认为,在认缴资本制下,对于合同代位权理论的充分运用,有助于解决未出资和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制度实践中可能

① 葛伟军:《公司资本制度和债权人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5页。

② 丁广宇:《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64页。

③ 对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法理基础,我国理论界尚未形成通说。部分学者认为,在法人人格否认情形下,“公司的股东与公司的债权人之所以发生法律关系,是因为公司的股东滥用了公司独立人格,导致公司不能清偿其对债权人的债务。公司债权人于此遭受了损害,其原因是公司的股东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义务。公司的股东与公司的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应认定为侵权责任而非违约责任”;“如果公司出资不足,在特定情形下,法院可以“揭开面纱”,判决股东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个法定责任,从债权人的角度看,是建立在下列理论之上的一种侵权责任:即股东的缴付不能,将损失的风险转移到了债权人身上,因为债权人根据公司所反映的财务信息作出了决定。缴付不能或者资本转移,都将减少公司对债权人的偿债能力。”参见葛伟军:《公司资本制度和债权人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34~135页;赵旭东:“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适用情况分析”,载《法律适用》2011年第10期。笔者赞同这种观点。从我国新《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来看,该条款应解释为公司股东虽未与公司债权人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但因其违反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使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受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侵权责任的角度可以很好地诠释该条款,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后果,也符合侵权责任的内涵。

出现的新问题；而从侵权损害赔偿的角度来解释和建立规则，对于本就缺乏明确具体适用规则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也极具现实意义。

三、对公司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司法裁判规则若干问题的重新思考

在本文第一部分，笔者提出了一些亟需重新认识和思考的问题，囿于篇幅，在此不逐一展开论述。鉴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和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股东向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制度在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中的重要性，笔者将对其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探讨。

（一）以“资本显著不足”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条件和认定标准分析

作为对公司独立人格之否认，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一直都是中外公司法制度中的“例外”。各国对该项制度的适用一直都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具体的适用条件也因案件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①。据学者统计，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截止到2011年，因股东出资不足而被否定法人人格的案件占到全部案件的80%。^②我国公司人格否认的基本条件，即公司股东滥用法人地位最常见的情形为两种：股权资本显著不足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人格的高度混同。^③我国实行认缴资本制后，曾经被法定最低资本掩盖的资本显著不足问题将日益显现，以资本显著不足而否定公司人格的问题恐将凸显，甚至可能造成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由例外变为常态。对此，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把握以“资本显著不足”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条件和认定标准：第一，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的显著特征和基本原则，即使是在认缴资本制下，法院对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也应谨慎适用。第二，公司债权人得以主张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基础是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因此，应参照一般侵权行为的要件，以公司股东的主观故意为前提。这不仅与《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

① 丁广宇：《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27～128页。

② 赵旭东：“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适用情况分析”，载《法律适用》2011年第10期。

③ 刘俊海：“新公司法中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的解释难点探析”，载《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12月第17卷第6期。